

陕K靖边环罚〔202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在厂区西南侧露天堆放4500平方米煤泥,厂区南侧露天堆放2000平方米煤矸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和严密围挡。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日由执法人员李勇、柴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5月2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日由执法人员李勇、柴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5月2日由吕洋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榆靖环罚(听)告字〔2025〕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7-1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